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2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旭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在会上作了相关说明。

2、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应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398.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63.8万股，预留部分仍为35万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97人变更为194人。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郭旭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194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63.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郭旭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